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2-0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暨2012年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葛文耀、曲建宁、吴英华、冯珺回避表决，2名董事参与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6日。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5月7日，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部分第（一）项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中规定：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上海家化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在任职期间因犯罪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或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员工手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数量及其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2540.5万股，激励对象共39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葛文耀	董事长	68	2.68%	0.16%
2.	吴英华	董事	33	1.30%	0.08%
3.	曲建宁	总经理	36	1.42%	0.09%
4.	王茁	副总经理	35	1.38%	0.08%
5.	方骅	副总经理	32	1.26%	0.08%
6.	丁逸菁	财务总监	27	1.06%	0.06%
7.	冯珺	董事会秘书	25	0.98%	0.0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			256	10.08%	0.6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2人			582.5	22.93%	1.3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6人			1702	66.99%	4.02%
合计395人			2540.5	100%	6.01%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6.41元/股

4、授予日：2012年6月6日

5、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个月起至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别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四、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6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附件。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上海家化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540.5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人民币16995.95万元，授予日后36个月内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摊销期	股权激励成本
第一个12个月	11047.36万元
第二个12个月	4248.99万元
第三个12个月	1699.59万元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本计划授予2540.5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附件：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6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一民　张纯
2012年6月5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2-02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内容如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条件。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12-1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黄元华、曾庆民、肖小菁。

二、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监事会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间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否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查阅201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26日17:00。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公司7楼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公司7楼办公室

联系人：王子刚、李静

联系电话：0763-3663333

传真：0763-366331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股东及或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2-00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增加熊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增加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违规行为。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的议案》，同意李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务。同时，公司对李雄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五年多来，领导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公司治理、改革创新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四、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改选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改选阎洪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选阎洪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七、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八楼会议室（湖南长沙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

联 系 人：石旭　陈好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熊勇武先生简历

熊勇武，中共党员，1969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西安义。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南昌市邮政局局长助理；南昌市邮政局副局长；鹰潭市邮政局代局长、局长；江西省邮政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江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江西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公告编号：2012-2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核准。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其中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6月5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不同期限品种间的回拨选择权，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为130亿元人民币，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为70亿元人民币。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9.40923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发行总量的7.24%，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4.7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90.59077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5.30%。其中，5年期品种认购金额120.59077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发行总量的92.76%；10年期品种认购金额70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发行总量的1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周三）上午9:00在武钢宾馆召开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关于提名、选举魏真为副董事长的通报。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20日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于2012年6月21日至25日，将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发的公司法人股权证持有卡（或法人股登记证明书）、托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传真到公司办公室，并注明出席会议人数，作为会议登记（**出席会议时请出示法人股权证持有卡、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内部职工股股东于2012年6月21日至25日，凭身份证、股权证持有卡（或内部职工股托管单）、托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到公司办公室进行会议登记（**出席会议时请出示股权证持有卡、身份证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武钢宾馆二楼会议室（武汉市青山和平大道943号）；

2、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3、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青山区火官村钢电特1号

联 系 人：王建

联系电话：（027）86214537

（fax）86214521　（zip）430082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单位）出席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托管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公司将于2012年6月8日正式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都市鼎点，股份代码430125。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总部基地，多年从事煤矿节能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数字化矿山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等，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型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12-01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4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陈罡先生、刘世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罡先生、刘世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罡先生、刘世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陈罡先生、刘世诚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职务空缺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罡先生、刘世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CQ1001301	成都高新电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	2306.31	1121.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11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日用五金、通讯器材，电缆材料及配件。经评估总资产为2306.31万元，净资产为1121.4万元，该10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180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颜先生 63622380	1800
G312CQ1001303	深圳市爱华顺达科技有限公司6.6666%股权转让	125.84	-50.2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装工程及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评估总资产为125.84万元，净资产为-50.23万元，该6.6666%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0.000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颜先生 63622380	0.0001
G312CQ1001304	深圳市爱华天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	412.08	-294.08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评估总资产为412.08万元，净资产为-294.08万元，该1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0.000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颜先生 63622380	0.0001
G312CQ1001302	深圳市迈思杰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转让	4.95	-222.72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主机及外设，相关的电子设备、通讯产品、网络设备、综合布线器材、电子仪器、仪表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评估总资产为4.95万元，净资产为-222.72万元，该12.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0.000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颜先生 63622380	0.0001
G312CQ1001300	福建省永春招商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409.126876	342.310085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充装（有效期至2015年7月）；液化气储存、批零兼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销售。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409.1268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2.310085万元，该10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55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 www.cquae.com 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550
20120510000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邯郸热电厂9、10号机组设备整体处置项目转让公告	/	/	该项目经评估值为人民币723.49万元，按现状以不低于725万元竞价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及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010-64462991　15811221178　徐老师	725
G312CQ1001277-2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64%股权转让	769074.930616	342351.59658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许可经营范围：苯胺、硝基苯（有效期至2013年7月6日）；制造工业硝酸（有效期至2013年5月19日）等，一般经营：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等。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769074.9306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2351.596583万元，该27.64%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85164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 www.cquae.com 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8516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邯郸热电厂9、10号机组设备整体处置项目转让公告　该项目经评估值为人民币723.49万元，按现状以不低于725万元竞价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及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010-64462991 15811221178　徐老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2-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3.00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2.70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2011年度派发红利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1,060,090,4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18,027,138.00元，剩余440,270,447.2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1年末总股本1,060,090,4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共计318,027,138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78,117,598股。

3、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应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由本公司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20%之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③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具有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2、除权（息除）日：2012年6月12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6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公司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照分配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配股份总数与本次分配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	变动股数	变动后总股本	变动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060,090,460	318,027,138	1,378,117,598	3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 计	1,060,090,460	318,027,138	1,378,117,598	3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378,117,598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每股收益为1.63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　真：021-68861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　邮　编：20012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